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748-XM001

合同编号: 202601

项目名称: 系统运行保障经费云计算服务采购

服务名称: 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服务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系统运行保障经费云计算服务采购中所需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服务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521020001774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服务

采购数量: 3 年

价格: 279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玖万元整)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乙方承诺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平台使用需求的相关建设且保证现有业务系统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14%,即人民币 391.86 万元;项目平稳运行 6 个月,提交总结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447.84 万元;项目平稳运行 12 个月,通过年度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17.33%,即人民币 485.0667 万元;项



目平稳运行 18 个月,提交总结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四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447.84 万元;项目平稳运行 24 个月,通过年度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五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17.33%,即人民币 485.0667 万元;项目平稳运行 30 个月,提交总结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六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447.84 万元;项目平稳运行 36 个月,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七笔款,占合同总额的 3.34%,即人民币 93.4866 万元。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承诺函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承诺函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需要使用,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本合同涉及服务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若乙方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一、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即将支付



的合同款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使用非国产化设备或软件,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和标准。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支付合同款,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服务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4、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解除合同。

(2)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七、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之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5）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但已为公众所知、接收方事前合法拥有或依法律规定需披露的信息除外。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签字):

电 话:81928811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帐号:0200013409200217364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签字) 沈剑

电 话:186117175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帐号:0200013319200042469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备注
		资源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计算存储资源服务	VCPU	7824	核	ARM 架构 6290 核, C86 架构 1534 核
		国产算力	11848	TFLOPS	采用国产自研 AI 芯片
		内存	23397	GB	
		存储	1091	T	高性能存储 337T, 普通性能存储 754T
		备份存储	450	T	
		负载均衡	24	台	
		操作系统	782	套	
		云计算平台	1	套	
2	云安全服务	日志审计	130	套	满足 130 套等保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782 台主机资产使用需求。
		下一代防火墙	130	套	满足 130 套等保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使用需求
		主机安全	782	套	满足 782 台主机资产使用需求
		漏洞扫描	7500	次	满足等保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需求。
		数据库审计	27	套	满足等保三级信息系统需求
		Web 应用防火墙	27	套	满足等保三级信息系统需求
		DDOS 高防 IP	177	个	互联网区必备
		网页防篡改	28	套	互联网区网页系统部署
		远程接入服务 (堡垒机)	130	套	满足 130 套等保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的 782 台主机资产使用需求
		SSL-VPN	130	套	满足 130 套等保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使用需求
		租户密码 密钥管理服务	19	套	满足 19 套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需求



	服务	加解密服务	19	套	
		签名验签服务	19	套	
		终端软模块密码服务	19	套	
		安全传输服务	19	套	
		SDK 服务	19	套	
		备份系统	1	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备注
3	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包括日常巡检、云主机制作、应急响应、咨询问答等。			
4	培训服务	乙方每年不少于两次面向运维团队开展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面向甲方、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5	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乙方在每年4月份之前通过云平台自身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6	消息服务	短信通知提醒服务 70 万条/年			